

1.1.23. 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（行政公益诉讼用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立案的××××案，经审查需移送你院审查起诉：

一、被监督行政机关基本情况

被监督行政机关：……（写明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职务等）。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线索来源情况

……（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）。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……（写明查明的案件情况，包括：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、行政机关法定职责、行政机关怠于履职/违法履职、法定职责等基本情况、与行政机关的磋商情况、检察建议情况、跟进调查情况等）。

三、移送审查起诉的意见及理由

……（写明本院审查起诉的具体意见及移送审查起诉的理由）。现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

将本案移送你院审查起诉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……（写明本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，如案件风险评估、领导批示等其他重要情况）。

× × 年 × 月 × 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制作，用于向有起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查起诉。

二、本文书应加盖院章。